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16Z00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 号</u>	<u>内 容</u>	<u>页 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5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16Z0059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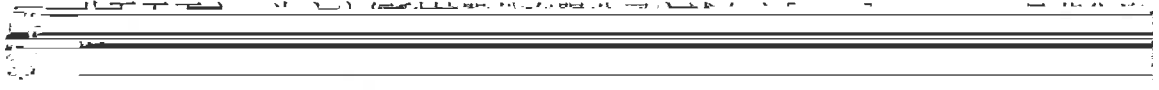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320504010018  
中国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

2021年4月14日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3,344.3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44.05万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57.23万元。（其中剩余理财收益92.4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4.74万元）。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19.70万元，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本金及收益4,891.73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3.5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4,564.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842.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8.34 万元)。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8,864,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47.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00.1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43.6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 68.97 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5,543.6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456.45 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81,402.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7.4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扣除手续费 14.79 万元)。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月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38,410,265.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47.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5,741.88
合计		38,428,455.09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保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程序、职责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定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进行核对，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360,062,189.97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120,917,729.74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333,042,813.40
合计		814,022,733.11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63.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13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永安行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信用代码

54927874

(副本)



容诚 事务 (特 合伙)  
 特殊 合伙企业  
 肖厚发 110102039309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伙期限 2018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草厂胡同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0003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合伙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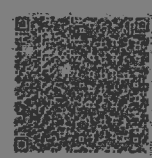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阿志 阿志  
Arzhan Arz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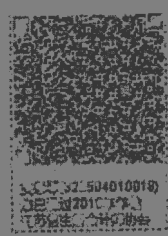


阿志 (320504010016)  
阿志 (320504010016)  
江苏注册会计协会

2017 04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阿志 (320504010016)  
阿志 (320504010016)  
江苏注册会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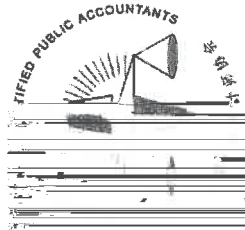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新  
Full name: ZHANG XI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90-09-11  
Date of birth: 1990-09-11  
工作单位: 新加坡同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ngapore Tongyi CPAs  
身份证号码: 320191199009114022  
Identity card No.



张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